

1. 申請就醫許可證需提供以下項目資料：
 - 甲、 就醫者及伴醫者的護照影本
 - 乙、 就醫者及伴醫者的大陸人士(或港澳)身分證影本
 - 丙、 安排之防疫旅館
 - 丁、 預計搭乘之航班
 - 戊、 COVID-19 防疫規定同意書
 - 己、 財力證明(美金 3 萬元/人)
 - 庚、 相關病歷資料或影像報告,提供與主治醫師書寫醫療計畫書
 - 辛、 如大陸人士夫妻,則須提供結婚證等可資證明之文件
2. 來台須準備之資料：
 - 甲、 入境健康證明文件(3 日內 PCR 檢定)
 - 乙、 簽證或入台申請
 - i. 大陸人士:取得同意函後,需依照移民署相關規定申請醫療簽證
 - ii. 港澳人士:取得同意函後,前往大陸委員會香港/澳門辦事處,申請入境許可
 - 丙、 欲入境者,須於旅客報到(CHECK IN)時或登機前,出示衛福部同意函及登機前三日之英文版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 - 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日+自我健康管理 7 日,第 15 日進行一次自費採檢結果,第 22 日方可進入醫院就醫
 - 2021/3/1 後,居家檢疫需採取「一人一戶」制,可接受防疫旅館家庭房(內含兩室+兩套獨立衛浴設備)
3. 申請醫療簽證所需資料：
 - 甲、 就醫者及伴醫者的護照影本
 - 乙、 就醫者及伴醫者的大陸人士(或港澳)身分證正反影本
 - 丙、 彩色 2 吋照片 2-3 張(白底大頭)
 - 丁、 親屬關係公證書(第一次來台申請須具備,證明夫妻婚姻關係、父子或父女、母子或母女關係等)
 - 戊、 大陸來台申請表
 - 己、 衛福部就醫許可函
 - 庚、 常住人口登記卡
 - 辛、 往來通行證
 - 壬、 申請時間:公證書驗證完成及收到衛福部許可函後,再送移民署依收件日為主,約 5-7 天。
4. 親屬關係公證辦理
 - 甲、 欲來台者先至大陸居住所在地區的公證處辦理「親屬關係

公證」，辦理時間依據當地機關單位而訂。

乙、公證處完成作業後，會有三份正本，請公證處協助將證明書一份寄至台灣海基會及一份寄至海協會後，一份由申請者保存。

丙、申請者將留存之親屬關係公證正本及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書」寄至本院。

丁、驗證時間約 25-30 天，有鑑於確認驗證進度及結果須直接撥打電話至海基會及海協會，故可由本院專人協助確認進度及結果，後續亦由本院協助申請者進行查驗之動作。

5.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甲、二吋大頭照片 1 張：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脫帽、未戴眼鏡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或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，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
乙、申請書上貼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不可為臨時身分證)。

丙、請務必申請人親筆簽名。

丁、申請書務必以繁體字填寫。

6. 委託申請醫療簽證：NT4,500/人，協助公證處理相關費用：NT1,500/份

7. 價格僅為參考，須依實際報價為主。